

## 拾、警政

### 一、戮力維護社會治安

#### (一) 重點偵防工作

##### 1. 刑案偵防分析：

##### (1) 全般刑案（含暴力、竊盜及其他刑案）：

96年1至6月（以下簡稱本期）發生17,326件，破獲13,872件，破獲率為80.06%；95年同期發生19,959件，破獲11,369件，破獲率為56.96%。

##### (2) 暴力犯罪（含強盜、搶奪、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、重傷害、強制性交）：

本期發生515件，破獲348件，破獲率為67.57%；95年同期發生786件，破獲532件，破獲率為67.68%。

##### (3) 竊盜犯罪（含一般、重大、汽車、機車）：

本期全般竊盜發生8,738件，破獲5,983件，破獲率為68.47%；95年同期發生10,575件，破獲5,463件，破獲率為51.66%。

##### (4) 詐欺犯罪：

本期發生1,439件，破獲1,432件，破獲率為100%；95年同期發生1,696件，破獲791件，破獲率為47%。

##### (5) 綜合分析：

a.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於95年同期大幅下降3,454件，其中以竊盜犯罪下降1,837件（普通竊盜下降1,335件最多）防制成效最為顯著，而暴力犯罪下降271件（搶奪下降229件最多）、詐欺犯罪下降257件。

b. 分析破獲率，除暴力犯罪微幅下降0.11個百分點之外，其餘全般刑案（提升23.10個百分點）、竊盜犯罪（提升16.81個百分點）與詐欺犯罪（提升53個百分點）均大幅提升。

c. 本市多年以來最為民眾所詬病之搶奪、強盜與竊盜案件，在全體警、民力的辛勤付出之下，已有效加以控制並獲得

改善。

d. 本期成功攔截 36 件受詐騙匯款，金額高達新台幣 796 萬 2,900 元，有效降低民眾財產損失；此外，「110 反詐騙諮詢專責組」本期受理 910 件，較去年同期受理 1,978 件，減少 1,068 件，顯示民眾受騙情形已大幅減少。另 95 年及本期偵防詐欺評比，破獲全般詐欺、集團性詐欺、防騙宣導三項工作，警察局均獲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1 名。

e. 前揭數據顯示警察局全力清查掃除全市犯罪根源，以及各項攻勢勤務作為與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等社區警政措施，已漸達到預防與偵查同步並重之策略目標。

## 2. 檢肅流氓幫派：

針對流氓、幫派持續調查蒐證並檢肅到案，徹底掃除黑道暴力危害社會治安，本期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34 人、執行感訓處分 12 人、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33 人、治平專案 4 人、迅雷目標 14 人、一般流氓 1 人、裁定感訓 30 人。

## 3. 查緝非法槍械：

優先將「斷絕國外非法槍彈來源」、「檢肅國內非法槍彈」、「檢肅非法製（改）造槍械場所」列為重點查緝工作，本期共計破獲 57 件、69 人、起獲制式長、短槍枝 11 枝、非制式（含改造）槍枝 58 枝、各式子彈 936 顆。

## 4. 遏止毒品氾濫：

法務部訂定 94 年至 97 年為「全國反毒作戰年」，貫徹「斷絕供給」與「減少需求」兩大反毒政策，動員團隊力量，全力查緝毒品犯罪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均已成立「緝毒專責小組」，以提高情資傳遞與查緝成效。另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毒品案件做愛滋病篩檢工作，以防制愛滋病蔓延。本期績效如下：

### (1) 第一級毒品部分：

- a. 製造、販賣 63 件、78 人。
- b. 吸食、持有 1,012 件、1,033 人。
- c. 查獲 11,959.81 公克。

### (2) 第二級毒品部分：

- a. 製造、販賣 41 件、45 人。
- b. 吸食、持有 438 件、454 人。
- c. 查獲安非他命 3,327.94 公克。

(3) 第三級毒品部分：

查獲 5 件、8 人，查獲 K 他命 6,649.89 公克。

5. 取締職業賭場：

本期共取締職業大賭場 10 件、146 人，一般賭博案件 167 件、477 人。

6. 查捕各類逃犯：

全面清查逃犯可能藏匿、出入之場所，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3,404 人。

7. 取締色情：

持續針對違法違規色情營業場所及色情廣告執行取締工作，以掃除治安亂源，淨化社會環境，本期計取締色情案件 810 件、1,144 人、色情廣告 294 件。

8. 查處非法外國人：

本期查獲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0 人、非法工作外(僑)勞 44 人、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(和祥專案)、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8 件 8 人。

9.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：

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3 名、逾期停留 4 名、假結婚 17 名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35 人。

(二)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：

1. 本市少年犯罪分析：

本市本期犯案少年(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)計有 413 人。

2.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：

本市列管少年共 299 人(男 220 人，女 79 人)，定期查訪約制，本期共實施查訪 861 人次，實施留隊輔導 52 人次。

### 3. 加強實施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」工作：

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39 次，勸導登記 8,241 人，移送少年法院 41 人。

### 4. 持續實施「春風專案」：

結合少年法院、檢察署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民間公益團體，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，本期共舉辦「白麵團學習成長營」、「菩提快樂營」、「漆彈營—童手舞漆」、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—資訊使用」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51 場次、參加人數約 30,576 人。

### 5.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：

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，執行個案追蹤輔導，使其返回學校復學，並防止其誤入歧途，期能改過向善，本期共查訪 105 位中輟生。

### 6. 製作「學生安全卡」：

區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不同階段，將宣導警語與緊急連絡電話印製成實用書籤卡片，方便學生隨身攜帶，時時提醒防範自身安全。

### 7. 發行「高市少警通訊」：

自 96 年 1 月 24 日起發行「高市少警通訊」月刊，分發各機關學校，刊載校園安全座談會、校安維護、法令園地、勵志小格言、真情輔導、宣導活動等內容，使青少年及家長能夠獲得實用資訊，共同成長。

### 8. 重視校園犯罪問題：

責成警察局少年隊針對校園竊盜、吸毒及性侵害等問題加強查察防範，並列為員警績效考核之重點。

## (三) 保護婦孺安全：

### 1.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：

主動派員走入社區，結合機關、社團、學校活動，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，期共宣導 103 場次，參加人數約 177,694 人。

### 2. 規劃「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」：

針對全市 91 所國民小學，規劃完成 106 條「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」，每日使用警力 157 名、民力 338 名，連結愛心商店、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，以提供保護與服務，結合「護童勤務」，維護國小學童上、下學之安全。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4,493 人次。

4. 加強性侵害防治：

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設置「婦幼專責組」，專責查處性侵害案件，本期共計受理 165 件。

5.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：

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,781 件，聲請保護令 306 件，執行保護令 458 件。

6.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：

要求分駐（派出）所員警深入發掘「高風險家庭」，詳為評估，篩選個案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，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 件。

（四）推動專案工作：

1. 「96 年全年治安重點工作」執行情形：

針對警政署所函頒之「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」當中，與縣市警察局權責相關項類，動員全體警力，提高執行績效，以期全面淨化治安環境，延續改善治安成果，茲臚列如下：

- (1) 提高詐欺案件破獲率（96 年全年詐欺案件破獲率目標值係以 93-95 年破獲率平均數增加 10 個百分點），本市目標值為 49.40%，本期破獲率已達 100.2%，達成率為 202%。
- (2) 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（96 年全年竊盜案件破獲率目標值係以 93-95 年偵破率平均數增加 3 個百分點），本市目標值為 58.50%，本期破獲率已達 68.6%，達成率為 117%。
- (3) 提高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（96 年全年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係以 93-95 年破獲數平均值增加 5%），本市目標值為 947 件，本期破獲數為 732 件（748 人），達成率為 77.3%，已超前進度。
- (4) 96 年機車烙碼專案分為四階段，本市年度目標值為 128,400 輛，第一階段（1-3 月）目標值為 51,360 輛、已達成 54,559

輛，達成率為 106.2%；第二階段(4-6 月)目標值為 25,680 輛、已達成 33,367 輛，達成率為 129.9%。

- (5) 提高民生竊盜案件破獲率(96 年民生竊盜案件發生、破獲目標值，係較 95 年發生數下降 5%，破獲率提升 3 個百分點)，本市目標值為發生數在 2,875 件以下，破獲率 32.3%，本期發生數為 1,045 件(較半年目標值 1,421 件，減少 376 件)，破獲率已達 52.6%(執行專案 12 次，查獲 552 件)。
- (6) 加強查緝高利貸放(重利罪)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——「緝豺 3 號」專案(96 年查緝高利貸放(重利罪)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3-95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%)，每半年為一期，本市每期目標值為 56 件，本期破獲數已達 64 件，達成率為 114%。
- (7) 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(96 年查獲數較 94-95 年查獲數平均數增加 5%)，本市目標值為 73 件，本期查獲數已達 128 件(查扣電玩機具 1,476 台)，達成率為 175%。
- (8) 防制危險駕車(96 年「110」受理民眾有關「飆車」案件報案件數與 95 年同期比較降低 5%)，本局目標值為受理 242 件以下，本期計受理 51 件。
- (9) 交通大執法，配合警政署 96 年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」專案，除調查檢討不合理「交通號誌」、「速限」、「標線」，俾供相關單位改善外，其中屬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取締重點違規項目計有「闖紅燈」、「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」及「酒醉駕車」等 3 項，警政署訂定本市 96 年度目標值為 85,431 件，本期目標值為 42,364 件，已達成 68,074 件，達成率為 161%。

## 2. 執行「靖蛇專案」：

為徹底瓦解「人口販運」、「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」，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，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，展現政府決心，針對警政署訂頒「靖蛇專案執行計畫」3 項工作重點，每月併入擴大臨檢實施掃蕩行動至少 2 次，以打擊人口販運集團目標為導向，進而提升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，目前已執行兩階段，本市成果如下：

- (1) 第一階段(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)總

計查獲 13 件 99 人，獲警政署評定特優單位。

(2) 第二階段(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)總計查獲 13 件 75 人，已達特優單位標準。

(五) 持續辦理「社區治安會議」：

為全力增進警民關係，宣導預防犯罪及治安政績，規劃舉辦「社區治安會議」，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，適切予以回應或列管處理外，並針對反詐欺、防竊盜、機車烙碼、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等議題加強宣導，本期總計辦理 39 場次，對「全民治安」觀念之塑建，助益甚鉅。

(六) 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：

針對本市違法、違規不法行業，除依法移送法辦外，並移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，執行斷水斷電措施，本期總計拆除違法隔間包廂 5 家、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2 家、掃蕩搖頭店 1 家次，帶回 4 人，隨案移送 2 人。

(七) 擴大招募「社區輔警」：

本市首創全國的「社區輔助警察」，目前仍有 352 位熱心市民參與，每日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，協助警察守護社區安全，並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兼負「校園輔警」工作，協助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本期具體成果如下：

1. 協助尋獲汽車 14 輛、機車 97 輛。
2. 本期「社區輔警」執勤時段(凌晨 1-5 時)，各類竊案計發生 459 件，較 95 年同期發生 496 件，減少 37 件，發生率大幅降低 7.46%，已發揮預期成效。
3. 由於推動「社區輔警」以來，對本市深夜時段的竊案防制工作，確實能發揮具體的效益，96 年度特別辦理追加預算 952 萬 7,000 元，擴大招募「社區輔警」168 名，預訂 96 年 8 月底投入協勤行列。

(八) 致力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：

1. 裝設「治安熱區」及「治安死角」監錄系統：

擇定本市發生強盜、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 83 處，並分析轄內「治安死角」46 處，優先裝設監錄系統，以有效嚇阻犯罪，提高破案率。

2. 「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」成效：

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及保全業者加以整合，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。本期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18 件，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，藉以表彰見義勇為精神。

3.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：

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、診所、銀樓、珠寶、當舖業等重點行業，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，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已裝設 1,803 家。

4. 強化「警察服務聯絡站」功能：

擴大推動超商、大賣場、加油站、醫院、藥局等 24 小時營業商家參與，補強對外監錄系統，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。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 471 家加入，本期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 2,058 件。

5. 設置各區監視系統：

本案原由民政局主政，因考量治安專業角度移由警察局辦理，以確實發揮監視器應有功能，第一期（95-98 年度）271 里，每里裝設主機 1 組、攝影機鏡頭 16 支，已將監視器主機由里辦公處改置於警察局所屬分局或派出所；第二期（96-98 年度）183 里，每里裝設主機 1 組、攝影機鏡頭 16 支，其中 96 年度編列預算 2,854 萬 8,000 元整，刻正積極辦理公開招標中。

（九）戮力完成選舉治安任務：

以「依法行政、行政中立、嚴正執法」立場，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，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，防制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，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，提升員警執勤能力，有效防止一切危害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使第 7 屆立法委員暨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任務圓滿完成。

（十）廣續推動「神捕英雄獎勵專案」：

警政署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之「神捕英雄獎勵專案」，原計畫期程為期 1 年，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，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，因頗具成效，經內政部通令再延長執行一年，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，本市熱心市民共計協助尋獲汽車 309 輛、



機車 2,474 輛、汽車號牌 7 面、機車號牌 14 面、協助查獲嫌疑犯 4 人。

(十一) 嚴查監控治安人口：

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，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，規劃同步搜索毒品兼具搶奪、強盜前科犯，有效約制毒品及指標性案件前科犯，確實防制再犯。

(十二)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：

辦理 96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 2,850 萬元，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計 52 輛(偵防車 27 輛、中型警備車 5 輛、巡邏車 20 輛)，增添打擊犯罪效能，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。

(十三) 機動實施擴大臨檢：

隨時因應全市治安情勢變化與特殊任務需要(如青春專案)，機動或連續實施擴大臨檢勤務，必要時申請保五總隊警力支援，務期使不法之徒不敢蠢動妄為。

(十四) 加強臨港區段治安維護：

針對本市之臨港親水區段可能衍生之安檢漏洞，經於 96 年 4 月 19 日邀集高雄港務局、高雄港務警察局等相關單位，召開「管轄權疑義協調會」達成六項共識，警察局並已責成相關分局加強巡守防範。

## 二、確保交通順暢安全

(一) 全力防制車禍：

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4 件、死亡 44 人、受傷 13 人，較 95 年同期發生 58 件，減少 14 件；死亡 59 人，減少 15 人；受傷 16 人，減少 3 人。

(二) 嚴正交通執法：

在本市 158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，於尖峰時段派警(民)力執行交通整理、疏導工作。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、超速、闖紅燈、未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，規劃專案勤務取締，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。

(三) 防制危險駕車：

結合高雄縣、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，以防制

飆車族跨縣市流竄。實施專案 60 次，使用警力 28,958 人次，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69 人，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12 件，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4,216 人，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4,786 輛，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、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。

#### (四) 專案工作績效：

##### 1. 取締交通違規：

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87,525 件，其中超速 75,142 件、闖紅燈 108,579 件、未戴安全帽 18,572 件、無照駕駛 6,670 件。

##### 2. 全面掃除路霸：

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129 件、拆除 20,203 件，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告發 1,278 件，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513 件。

##### 3. 取締酒醉駕車：

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 5,889 件；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,103 件。

##### 4. 執行「淨牌專案」：

針對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、吊銷暨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。本期計取締 2,772 件，查扣無牌照汽、機車 77 輛。

##### 5. 執行「安程專案」：

針對營業計程車之職業駕照、登記證等相關規定加強取締。本期計取締 3,179 件，其中無職業駕照 149 件，無執業登記證 242 件。

##### 6.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：

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，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，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4,882 件。

##### 7. 查報廢棄車輛：

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330 輛、機車 1,227 輛，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130 輛、機車 623 輛。

(五) 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：

為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，自 95 年 10 月起租用掌上電腦 70 部，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，即時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、詳細的車、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，提升本市交通執法效益。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，另查獲車牌偽造、吊註銷等特殊案件 595 件(通緝犯 9 人、失車 8 部)，已收致實效。

(六) 執行高鐵左營站區週邊交通疏導：

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每日尖峰時段，於高鐵左營站周邊規劃 6 處重要路口，警、民力 15 名(含幹部、義交、替代役)疏導管制交通，加強違規攤販與併排違規停車取締，並協調高鐵局加強宣導及增設標示，全時段派崗，以維交通順暢。

(七)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：

調查全市易壅塞路段(口)，平常日 158 處、例假日 103 處，並就本市「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專案小組」所研列之主要瓶頸路段(口)，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，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，對於突發塞車狀況，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。

(八) 推動「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」道安執法計畫：

為減少交通事故，確保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，配合新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由交通宣導教育、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，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，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，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94 場次。

### 三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

(一) 持續推動「機車烙碼」免費服務工作：

自 9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為 603,238 部市民機車完成烙碼，除獲得市民肯定與迴響外，對於杜絕行竊銷贓，降低機車失竊率，已發揮預期效果。

(二) 「一日警察體驗營」推動成效：

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，開辦「一日警察體驗營」，讓市民透過參觀、體驗、聽取簡報及警察勤務活動等「親身體驗」，深刻瞭解警察工作的價值與內涵，日後成為警察最有力的後盾和助

力。本期總計舉辦 601 梯次，有 9,030 位民眾參加，對增進警民和諧關係，助益甚鉅。

(三) 拓展警察志工服務功能：

警察局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、54 個分隊，目前共有志工 1,840 名，配合走入社區宣導、訪視行為偏差青少年、關懷慰問被害人與校園服務等積極性作為。本期志工協助關懷被害人 3,785 件，訪視照護獨居老人 188 件。

(四) 「金融機構掛失止付電話」刊登網頁及印製備忘卡：

將各金融機構「掛失止付電話」加以彙整，張貼於本局全球資訊網-「為民便民服務」專區，並加強宣導，方便民眾查閱，再印製備忘卡分送全市各家戶。

(五) 成立「改善交通拖吊工作專案小組」：

由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召集業務相關單位研訂拖吊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就托吊車音樂之選擇及播放音量、時間等市民關切之問題詳加律定，要求一致遵循，確實改善民眾觀感。

(六) 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：

1. 成立「改善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暨服務態度」專案小組，研議徹底提昇員警服務態度、品質及效率之具體作法。
2. 將 96 年 6 月訂為「服務態度宣導月」，責成各分局長及大隊長利用聯合勤教或派出所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，不厭其煩，重複叮嚀，要求建立良好的服務態度。
3. 印製「民眾意見反映表」發放至各派出所，於受理報案後交由民眾填寫對員警服務之觀感與滿意度，藉以檢核並提醒員警注意自我要求。
4. 警察局關老師園地新增「名家專論」項目，置入「員警情緒管理班」教學課程影片，提供員警自我學習。
5. 精選績優巡佐或資深員警專責擔任值班，由 30 人以上派出所自 96 年 6 月起先行試辦一個月。
6. 編組「提升服務品質宣導團」，不定時派員巡迴各外勤單位，利用聯合勤教加強員警服務態度要求。

(七)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：

#### 1.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：

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74,684 件，受理網路報案 439 件，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8,326 件，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659 件，移送法辦 716 人。

#### 2. 失蹤人口協尋：

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,142 人，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。

#### 3. 落實「單一窗口」受理報案措施：

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,410 件，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,264 件；實施偵測 1,078 件，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，均立即檢討懲處。

#### 4.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：

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,922 件，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663 件，提供護鈔服務 987 件。

### 四、建立廉能優質團隊

#### (一) 推動「靖紀專案」：

配合警政署自 95 年 11 月 11 日至 96 年 5 月 10 日止，執行「靖紀專案」第一期工作，警察局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2 件 19 人、違紀案件 26 件 26 人，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、辭職、資遣者 8 件 8 人，對於重大違紀傾向員警，並已於 96 年 6 月 6 日開會評鑑等級（A 級 8 人、B 級 47 人），已責成各單位落實列管，限期淘汰。「靖紀專案」第二期自 96 年 5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，將持續加強查處員警風紀案件，防範風紀案件發生。

#### (二) 表揚並宣導員警優良品蹟：

對於員警具體為民服務或優良品蹟，除通報所屬單位從優獎勵，並於局務會報頒發圖書禮卷表揚，擇優登載於「港都警政」季刊，擴大標竿學習效應，提升高效率優質服務與警察形象，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2 人。

#### (三) 勤務觀察小組具體成效：

對各單位懈怠勤務、風紀顧慮、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，並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、治安複雜單位，協助發現問題，即時

予以導正或排除，激濁揚清，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。本期共計查獲員警違反勤務規定 49 件，有效激勵外勤同仁恪遵勤務紀律，進而發揮勤務效能。

(四) 查獲警紀誘因行業即獎即懲，重獎重懲，並配合人事調整：

警察局每月由業務副局長召集各分局長召開「消滅集團性犯罪誘因場所成效檢討會」，對於藏污納垢的警紀誘因行業全面加強取締，以杜絕風紀案件發生。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，採「即獎即懲，重獎重懲」原則，立即配合人事調整，以收惕勵之效。

(五) 「維新小組」執行成效：

督察室維新小組協助各分局針對轄內警紀誘因行業，積極探查取締，本期總計查獲妨害風化、賭博電玩、職業賭場等各項案件 40 件、260 人、查扣電玩機台 289 台、查扣抽頭金或賭資合計 34 萬 6,775 元。

(六) 辦理「員警學習成長營」：

倡導「責任榮譽」、「勤勉奮發」、「自立自強」精神，不受外在環境的污染和誘惑，激勵旺盛的企圖心與高度的榮譽感，以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，塑造廉能專業形象，增進民眾信賴感，提升警察的尊嚴和地位。

(七) 成立「報案實地偵測小組」：

不定時派員實地以假設狀況，對外勤單位實施報案偵測，並提局務會報公開檢討，督促員警恪遵報案紀律，培養服務熱忱。

(八) 成立「警政治安創意小組」：

為激發團隊成長活力與組織學習能力，提升「創意管理」思維，本局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「警政治安創意小組」，指定警政監 1 名擔任召集人，另遴選成員 13 名，研擬具體可行的創新構想，提供業務單位研議、規劃與推動，以增進勤業務效能，提升市民對警政的滿意度。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已研討篩提出 5 案並由業務單位採行推動。

(九) 強化員警執勤安全督導：

督導「員警執行臨檢（含攔檢、路檢、盤查等）勤務標準作業及制式動作演練」專案勤務，強化員警敵情觀念與警覺，明確

任務分工，相互協同配合，發揮勤務效能，保障執勤安全。

(十) 建立「員警公餘生活及嗜好調查表」：

責成各單位主管落實家庭訪問與側訪，確實考核，不得鄉愿，一人一表，並律定由駐區督察進行複查，如調查不實，從嚴追究考核不實責任，發現有影響警紀之虞者，適時施予告誡及導正，避免衍生不良後果。